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收購協議	5
3.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10
4.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11
5.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12
6.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15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15
8. 股東特別大會	16
9. 責任聲明	16
10. 推薦意見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本通函以不含氯氣紙漿環保紙印刷。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有關收購事項港幣380,000,000元之代價(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以支付代價之最多769,230,769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收購協議」一段中「代價」分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指	買方與賣方將委任的託管代理，該代理將根據託管協議以託管形式持有第二批代價股份
「託管協議」	指	將由賣方、買方及託管代理就第二批代價股份之託管安排訂立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新安創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494元
「嘉冠」	指	中山嘉冠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賣方及其配偶最終及實益控制
「金島」	指	中山市金島木業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賣方及其配偶最終及實益控制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收購協議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中山市永保新綠洲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優先股，附帶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釋 義

「買方」	指	沛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李志雄先生
「中山市新綠洲」	指	中山市新綠洲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金額按港幣1元兌換人民幣0.8428元之基準兌換為港幣。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可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之聲明。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執行董事：

樂家宜女士(主席)

姜若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迪康先生

梁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紹雄先生

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

姜顯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3001-02室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買方、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380,000,000元(可予調整)，將透過本公司分三批配發及發行最多769,230,76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而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一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獲授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買方與賣方及／或其聯繫人士進一步訂立若干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之規定轉讓商標及專利權以及租賃(其中包括)土地及樓宇、設備及機器以及木材交易市場。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一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獲授的特別授權建議發行代價股份之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各訂約方

- (1) 賣方：李志雄先生
- (2) 買方：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3) 代價股份之發行人：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簽訂收購協議之時為獨立第三方。賣方為一名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木地板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的商人，並為「曲線地板」之註冊專利權擁有人。目前，賣方為中山市新綠洲的主席。有關中山市新綠洲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除訂立收購協議外，本集團於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與收購事項有關或與賣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須合併計算之任何過往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持有之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公司，而中國公司之業務範疇包括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本公司應支付予賣方之最高代價為港幣380,000,000元，本公司須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代價股份將以下述方式分三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 (i) 第一批包括100,000,000股新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
- (ii) 第二批包括28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而賣方須於完成時將該第二批代價股份交付託管代理，由託管代理以託管形式持有該等股份。託管代理將於收到買方達成利潤保證之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還第二批代價股份。有關利潤保證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調整代價」一段；及
- (iii) 待如下文「調整代價」一段所詳述達成利潤保證後，本公司將於達成利潤保證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向賣方發行包括389,230,769股新股份的第三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

代價乃本集團與賣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前景及增長潛力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反映之市盈率為目標集團每個財政年度平均保證利潤港幣100,000,000元的約3.8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利潤保證總額港幣300,000,000元計算，詳情載於下文「調整代價」一段。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直至刊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80,000,000股股份之第二批代價股份將受不出售承諾限制。

有關調整代價之詳情，請同時參照下文「調整代價」分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067,560,789股已發行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及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第一批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及全部三批代價股份(倘全面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4%、1.84%及1.71%。

董事會函件

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之總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0%及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及全部第三批代價股份(倘全面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98%及6.51%。

總數合共769,230,769股代價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18%及佔本公司經發行全部第三批代價股份(倘全面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18%。

發行代價股份將須待股東批准。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已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將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調整代價

賣方向買方不可撤回地擔保及保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證期間」)，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目標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淨利潤總額將不少於港幣300,000,000元，而於保證期間內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目標公司綜合業績將不會為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利潤保證」)。

倘目標集團未能達成利潤保證，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而託管代理將於公開市場出售第二批代價股份或授權由買方委任之配售代理配售第二批代價股份。出售或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歸還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為其本身之利益保留。

倘目標集團達成利潤保證，(i)託管代理將於從買方取得目標集團達成利潤保證的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還第二批代價股份；及(ii)本公司將於確定利潤保證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第三批代價股份。

根據上述調整機制，當達成利潤保證後，賣方將有權從本公司取得合共769,230,769股代價股份，代表港幣380,000,000元之代價(根據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494元之發行價)，而倘未能達成利潤保證，賣方將僅可從本公司取得100,000,000股新股份，代表港幣49,400,000元之代價(根據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494元之發行價)。

盡職審查

買方有權於收購協議日期後就目標集團、中山市新綠洲、金島及嘉冠之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盡職審查」)。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受限於以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1. 賣方就收購事項、認購代價股份及就促使完成下文3(b)項所指的各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須的同意、批准及豁免；
2. 未有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嚴重違反有關保證或致使任何有關保證不實、不完整或誤導等情況，或由收購協議日期起，未發生任何對目標集團、中山市新綠洲、金島及／或嘉冠之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重大不利的改變，而賣方已完全遵守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就(a)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b)(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就中國公司與金島及／或嘉冠擬簽訂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i)租賃生產設備、木材交易市場、土地使用權及物業；(ii)轉讓註冊商標「新綠洲」；及(iii)轉讓「曲線地板」之專利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授出之批准；
4.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之配發、上市及買賣；
5. 由買方所指定的中國律師出具一份有關中國公司及收購協議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
6. 賣方提供一份具有目標公司之有效存續的證明書及公司董事在職證明書；
7. 金島與中國公司簽訂一份有關中國公司租賃生產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相關物業之租賃協議，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
8. 嘉冠與中國公司就租賃生產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相關物業訂立一份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之租賃協議；
9. 嘉冠與中國公司就中國公司租賃木材交易市場訂立一份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之租賃協議；

董事會函件

10. 所有特許經營商(即獲中山市新綠洲授權分銷附有「新綠洲」商標之產品之特許經營商)與中國公司重新訂立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之新特許經營協議以取代中山市新綠洲與該等特許經營商已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
11. 中山市新綠洲、金島及中國公司就由金島向中國公司轉讓註冊商標「新綠洲」訂立一份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之協議；
12. 賣方與中國公司就轉讓「曲線地板」專利權訂立一份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之協議；
13. 中山市新綠洲、中國公司及相關客戶就由中山市新綠洲向中國公司轉讓中山市新綠洲於收購協議日期後及直至完成日期前訂立之所有工程合約訂立業務轉讓合同，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
14. 中山市新綠洲與中國公司就委聘中國公司作為中山市新綠洲現有工程合約及中山市新綠洲將於收購協議日期後及完成日期前訂立之所有其他項目合約(不可轉讓予中國公司)的獨家產品生產供應來源的一份協議，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
15. 中國公司與中山市新綠洲訂立一份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之不競爭契約；
16. 買方、賣方與託管代理就第二批代價股份之託管安排訂立一份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之託管協議；及
17. 盡職審查之結果為買方滿意。

除第1、3及4項條件不能被豁免外，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任何先決條件，收購協議將失效及終止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除任何先前已違反事項外，而各訂約方將不可向對方索償。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各訂約方將磋商及落實相關條款，以及盡快安排各相關訂約方簽立上文第7至16項條件所載的協議(並盡最大努力於簽署收購協議日期後21日內簽立該等協議)。為爭取更多時間落實相關協議，各訂約方其後已同意延後落實及簽訂上述協議之最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6至9、第11及12項條件已獲達成。第13項條件規定中山市新綠洲轉讓所有中山市新綠洲已訂立的項目合約及／或中山市新綠洲將於收購協議日期後及完成日期前訂立的項目合約，買方透過中山市新綠洲得知，預期向中國公司轉讓該等項目合約將遇到實際困難。如中山市新綠洲所告知，中山市新綠洲乃透過於中國參加公開招標而取得部份新項目合約，根據部份投標文件的條款，中山市新綠洲不可將該等新項目合約轉讓予中國公司。另外，買方亦理解，要求項目合約的相關客戶，特別是物業發展商根據第13項條件的規定就項目合約訂立三方轉讓安排存在困難。買方亦認為，強迫中山市新綠洲的現有客戶訂立轉讓合約可能損害各方的未來業務關係。就此，經考慮(i)中山市新綠洲主要負責根據項目合約供應木地板及／或進行安裝工作；(ii)如第14項條件所規定透過委聘中國公司為中山市新綠洲的獨家供應商(將於完成前訂立)符合向中國公司轉讓項目合約的相同目的，原因為根據獨家供應合約的條款，中山市新綠洲必須向中國公司採購項目合約所須的所有木製品，然後向相關客戶供應向中國公司採購的木地板，以及必須委聘中國公司為項目合約的相關客戶進行項目合約所涉及的所有安裝工作(如有)；及(iii)由於中山市新綠洲須於完成前根據第15項條件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中山市新綠洲將承諾不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加工和銷售木材產品的業務(其現有項目合約除外)，中山市新綠洲將被禁止於完成後訂立任何新項目合約，買方已接納豁免第13項條件。除以上所述者外，買方無意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上文所載列收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後第四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494元之發行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期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0.4300元溢價約14.9%；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4030元溢價約22.6%；

董事會函件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4045元溢價約22.1%；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0.5700元折讓約13.3%；及
- (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於最後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6516元折讓約24.2%。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iii)配發及發行全部三批代價股份後(假設達成利潤保證)之股權架構(於第(ii)及(iii)的情況下，假設除代價股份外，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日期間，並未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之股權		緊接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		於配發及 發行全部三批代價股份後 本公司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114,780,310	22.00%	1,114,780,310	20.46%	1,114,780,310	19.10%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20,041,100	6.31%	320,041,100	5.87%	320,041,100	5.48%
賣方	—	—	380,000,000 (附註3)	6.98%	769,230,769	13.18%
小計	1,434,821,410	28.31%	1,814,821,410	33.31%	2,204,052,179	37.76%
公眾股東	3,632,739,379	71.69%	3,632,739,379	66.69%	3,632,739,379	62.24%
總計	5,067,560,789	100%	5,447,560,789	100%	5,836,791,558	100%

附註：

-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亦持有1,787,002,951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附帶可轉換為335,063,053股股份之權利。
-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43.39%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亦持有5,496,361,176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附帶可轉換為1,030,567,720股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3. 包括280,000,000股股份之第二批代價股份將受到上文「代價」及「調整代價」各分段所詳述的禁售及託管安排限制。倘未能達成利潤保證，賣方將僅可取得1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於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公司則持有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中國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公司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業務範疇包括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

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除為組成目標集團之架構所進行之投資控股活動外，目標集團並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及錄得港幣360,757元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淨利潤及港幣359,692元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該等數字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另一方面，中國公司將從事若干目前由中山市新綠洲經營之業務，因此於下文載列自中山市新綠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僅供說明：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	(相等於	(概約人民幣	(相等於
	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8.8	57.9	50.2	59.6
除稅前淨利潤	0.7	0.8	0.3	0.4
除稅後淨利潤	0.6	0.7	0.2	0.2

中山市新綠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700,000元)。

中國公司為由香港公司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中國公司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而截至收購協議日期，其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02,504元已繳付。根據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就將中國公司轉為外商獨資企業發出的批准文件，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公司的餘下註冊資本須於自中國公司取得其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日(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起計六個月內繳足。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將須於完成前支付中國公司註冊資本餘下部份。

該等租賃協議及該等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i)中國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金島(作為出租人)就租賃(a)土地和建於其上的樓宇(即廠房、員工宿舍及辦公室)；及(b)設備以及機器分別訂立兩份租賃協議(「金島租賃協議」)，年租合共約港幣482,000元；(ii)中國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嘉冠(作為出租人)就租賃(a)土地和目前正於其上興建的木材交易市場；及(b)設備及機器分別訂立兩份租賃協議(「嘉冠租賃協議」)，年租合共約港幣483,000元；(iii)中國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中山市新綠洲(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若干資產訂立一份資產租賃協議(連同金島租賃協議及嘉冠租賃協議，統稱為「該等租賃協議」)，年租約為港幣15,000元；(iv)中國公司(作為承讓人)與賣方(作為轉讓人)就轉讓「曲線地板」之專利權訂立一份協議，名義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及(v)中國公司(作為新承讓人)、金島(作為轉讓人)及中山市新綠洲(作為現時承讓人)就轉讓註冊商標「新綠洲」訂立一份協議，名義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連同轉讓「曲線地板」之專利權之協議，「該等轉讓協議」)。根據該等租賃協議租賃之設備和機器及其他資產包括汽車、傢俬及裝置、電腦及生產設施。該等設備、機器及其他資產連同根據該等租賃協議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構成目前由中山市新綠洲佔用及營運之生產廠房，而中山市新綠洲以獲金島許可使用之「新綠洲」品牌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木材產品業務。於完成後，中山市新綠洲將終止經營其製造木材產品之業務，而中國公司將就其製造、加工及銷售木材產品之業務營運使用有關租賃生產廠房及木材交易市場、所轉讓專利權及商標。

該等租賃協議之年期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就土地及木材交易市場與嘉冠訂立之租賃協議除外，其租期將於完成興建木材交易市場及於其上興建之物業之相關物業產權證後開始。中國公司可繼續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透過給予相關出租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將每一份該等租賃協議之年期每次延長三年。根據每一份該等租賃協議之條款，年期延長後之年租不應超過相關之該等租賃協議所訂明之現時年租。此外，相關出租人並無就該等租賃協議擁有任何終止權，而中國公司則可透過給予相關出租人一個月通知而終止該等租賃協議。

董事會函件

「曲線地板」之專利權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為止，並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註冊商標「新綠洲」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為止，並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該註冊商標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地板及木材產品之產品。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一般而言，可於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申請繼續每次續期10年。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專利和註冊商標的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564,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855,719元)及人民幣6,89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175,131元)。

目前，賣方為中山市新綠洲之主席，而中山市新綠洲於中國擁有逾100名特許經營商負責銷售其木地板，亦是中國若干大型物業發展項目之木地板主要承包商。完成之前，中山市新綠洲將按買方滿意之條款(其中包括)(i)委聘中國公司為其所有木材產品之獨家供應商；(ii)協助中國公司與所有獲中山市新綠洲授權分銷附有「新綠洲」商標之產品之特許經營商訂立新特許經營協議，以取代中山市新綠洲與該等特許經營商已訂立之現有特許經營協議；(iii)協助及繼續協助中國公司取得及與中國物業發展商訂立新項目合約；及(iv)與中國公司訂立條款令買方滿意之不競爭承諾，從而令中山市新綠洲將終止從事木材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中山市新綠洲的現有項目合約有關者除外)。根據有關轉讓「新綠洲」商標之協議之條款，截至訂立該協議日期，中山市新綠洲擁有若干尚未完成之項目合約，而中國公司同意讓中山市新綠洲使用該商標，直至該等項目合約完成為止，合約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島及嘉冠之全部股本由賣方及其配偶最終控制。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及將於完成後繼續為目標公司之董事，金島及／或嘉冠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金島租賃協議及嘉冠租賃協議項下各項租賃將於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島租賃協議及嘉冠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之年租合共為港幣965,000元，並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而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故金島租賃協議及嘉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不受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山市綠洲由兩名個人持有，分別為鄺元偉先生及謝玉生先生，彼等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南美及俄羅斯從事提供砍伐樹木服務及可持續森林管理。

經計及近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及木地板(此乃中國公司之主要產品之一)銷售之持續增長後，董事會對中國之木材及木加工以及木材銷售之前景感到樂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約20,17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約23,708元，其後進一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約25,576元。根據中國林產工業協會之資料，地板之總銷售由二零零八年之約344,000,000平方米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約364,000,000平方米，增長率約為5.8%，其後由二零零九年之約364,000,000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約399,000,000平方米，增長率約為9.6%。基於上文所述及由於本公司正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擴充本集團之業務，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的機會，可令其業務範疇及收入來源更多元化及符合其業務策略。

鑒於目標集團之增長潛力及代價之付款機制，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及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必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作出之計算，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均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向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家宜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茲通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買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買方)及賣方(定義見通函)(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收購協議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批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之託管安排及倘若未能達成利潤保證(定義見通函)而須進行之出售(統稱為「託管安排」))；
- (b) 待完成收購事項及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後，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769,230,769股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及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各為「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或董事會轄下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在彼等認為就使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託管安排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簽訂及簽立任何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作出其他事情及進行一切行動，以及批核董事或董事會轄下獲正式授權之委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修正、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項(包括有關文件之任何修正、修訂或豁免或任何並非與收購協議所規定條款有基础性分別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家宜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300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持有人(「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人士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唯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按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及姜若男女士；非執行董事吳廸康先生及梁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及姜顯森先生組成。